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招代[2021]47号/201621460015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土方平整工程（一期）-CY16-14 西侧土方平整
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954年10月

1954年10月
TO ADDITIONAL INFORMATION
1954年10月

同合長業聯升科聯器工對策

本會為促進我國工業之發展，特發起組織「同合長業聯升科聯器工對策委員會」，由本會及各工業界之代表組成，其任務如下：

一、調查我國工業之現狀，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資改進。

二、研究我國工業之發展方向，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資改進。

三、推廣我國工業之技術，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資改進。

四、提高我國工業之品質，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資改進。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单位）为知识城南片区土方平整工程（一期）-CY16-14 西侧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在招标代理单位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知识城南片区土方平整工程(一期)-CY16-14 西侧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知识城南片区土方平整工程（一期）-CY16-14 西侧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造价：总投资约 2872 万元，建安费约 2442 万元。

1.4 招标代理范围和内容：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第 2 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2 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代理单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3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2.4 建设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2.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招标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批文和证件复

印件；

2.6 应在 24 小时内就招标代理单位书面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2.7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第 3 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3.2 受委托单位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3.2.1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3.2.2 负责填写工程招标申请书，报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3 编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2.4 负责发标、招标答疑；

3.2.5 参加开标会议；

3.2.6 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劳务费；

3.2.7 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

3.2.8 负责办理招标备案；

3.2.9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3.3 招标代理单位必须遵守《办法》的规定，接受委托单位的项目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及管理。

第 4 条 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本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4.3 经委托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其他工程资料；

4.4 《办法》。

第5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5.1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招标代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招标材料。

第6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分为两部分：

(1) 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并下浮30%计取，计费基数暂定2442万元。本合同招标代理费暂定为8.1179万元人民币（代理费结算计费基数为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计算式如下： $[(100 \times 1\%) + (400 \times 0.7\%) + (500 \times 0.55\%) + (1442 \times 0.35\%)] \times (1 - 30\%) = 8.1179$ 万元

其中，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不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的10%作为招标代理绩效考核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结算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金额；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金额的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2) 评标专家劳务费

根据第(1)点已完成绩效考核的代理费结算价计算：代理费结算价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计；代理费结算价在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专家劳务费含在代理费中，不再另行计费；代理费结算价在 5 万至 10 万元之间（不含 5 万元、10 万元）的，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计费【计算比例公式为： $1-0.2*(\text{代理费结算价}-5\text{万元})$ 】。

(3) 招标代理报酬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6.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当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经办部门核实招标代理单位没有违反《办法》中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报酬结算根据招标代理考核结果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费用结算审核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6.3 双方同意支付上述费用通过银行托收付进行。

第 7 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由于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招标代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7.2 如属委托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委托单位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单位已编制好招标文件并通过委托单位审核，但尚未完成招标文件上网公告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费的 30%，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招标代理单位已完成招标文件上网公告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费的 50%；招标代理单位已完成开评标活动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全部暂定招标代理费；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7.3 委托单位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 30 天后，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招标代理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代理单位。

7.4 如属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金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5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其他要求其开始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通知后七天内按委托单位的招标文件范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单位审定。逾期未完成的，除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委托单位要求的宽限期内完成外，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严重逾期的，委托单位可扣除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 20% 招标代理费。

7.6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标归档资料，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逾期提交的，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

7.7 招标代理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费结算资料。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导致逾期提交的，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严重逾期且经委托单位多次催促仍不提交的，委托单位可扣除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 10% 的招标代理费。

7.8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审核结算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费请款资料。

7.9 上网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单位批准的实质性内容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除扣除 50% 招标代理费之外，委托人还将上报广州开发区招标管理部门，将招标代理单位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7.10 招标代理单位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支

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的 10%，同时委托单位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7.11 因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单位被投诉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代理费的 2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2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

7.13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招标代理费，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4 招标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10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5 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不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招标代理费，给予招标代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上报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作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代理单位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及《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在项目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时将其评定为不合格，并根据《办法》约定不推荐其实施中心其他项目招标工作。

7.17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7.17.1 双方协商解决；

7.17.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资料保密

8.1 招标代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招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9条 其他

9.1 《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单位执四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二份。

9.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招标代理单位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办法（2020 年试行版）【另册】

附件 3：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绩效考评办法

委托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
识亿创街广册人才大
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0-82118977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代理单位：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
1808 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土方平整工程（一期）-CY16-14 西侧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委托单位.

代理单位：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代理单位.

签约日期：2021年8月1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绩效考评办法

1、总则

1.1 为了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保证招标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项目受托方的绩效考核，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考评单位（部门）必须做到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得力、措施有效、认真考评，被考评单位必须以本办法为准绳，严以律己，争创优质服务。

1.4 项目考评单位为（业主）（即合同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其主办招标的工作部门，被考评单位为（即合同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2、组织机构

2.1 委托人组织成立招标代理绩效考核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应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地对工程招标代理工作进行考评。

2.2 考评小组人员组成：

考评小组由委托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由招标业务部门经办人员组成。

2.3 工作职责

2.3.1 在受托人提交请款报告同时向委托方提交经委托人考评确认的综合考评报告表作为绩效考核金支付凭证。

3、考评内容及评分方法

3.1 考评内容主要是对受托人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考评，共设置 15 项考核指标。主要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3.1.1 招标代理人员配备数量及到位情况：受托人应按照本项目的特点、

各服务阶段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合理安排足够数量、能胜任招标任务的招标代理工程师，并保证切实到现场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3.1.2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受托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范本要求编制招文公告并及时报审；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资质业绩要求、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设置必须严谨合规，依据充分；评分表分值设置合理、准确；格式内容前后对应，无缺漏；未出现因招文公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投诉或延期开评标或招标失败等。

3.1.3 招标代理工程师专业素质、业务能力、沟通协调效果：招标代理工程师对招标政策跟进及时，理解准确，执行到位，能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招文公告；具备预见性，能对招标文件中易被投诉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和制定应对预案；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业主、标办、交易中心、造价站等单位充分沟通，反馈及时。

3.1.4 开评标现场跟进：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开评标现场突发事件，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应对方案；认真复核评标报告，确保无算术错误、名称错误、表格缺漏等问题；未出现评标专家投诉代理服务。

3.1.5 招标过程资料移交：按委托人要求整理招标过程资料，且资料完整、移交及时。

3.1.6 受托人领导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受托方领导应对本项目给予充分重视，及时与委托人保持沟通及根据项目的需要协调整个招标代理单位的力量给予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

3.1.7 合理化建议：招标代理工程师应积极向委托人提交缩短招标周期、优化招投标程序管理等的合理化建议。

3.1.8 考评的依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法律和法规、本办法、本合同。

3.1.9 评分细则

(1) 项目考评评分采用百分制，每项考核指标所占分值根据其重要程度有所不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出色完成了合同规定内容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事项）、良好（按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内容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事项）、合格（基本上按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内容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事项）、不合格（未能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事项）四个等级，得分标准详见后面绩效考核综合考评表。

(2) 根据阶段绩效考核表的合计得分，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4、考核措施

绩效考核金额为工程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不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的10%。在拨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时根据考核结果同步按比例支付。具体绩效考核金额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核结果	支付	备注
1	优秀	按全额支付	
2	良好		
3	合格	按全额的 60%支付	
4	不合格	不予支付	

5、绩效考核综合考评表

（招标项目名称）绩效考核综合考评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资料是否已全部移交： 是 否

考核执行部门
（经办人）：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标准	单项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服务态度 (20分)	招标代理单位对本项目重视程度	1. 及时提交代理工作承诺书, 及时安排熟悉招标业务的人员跟进项目; 2. 经常主动与业主保持沟通。	5	
	人员配备数量及到位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知识扎实, 经验丰富, 能够胜任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5	
	工作积极主动性	提前与业主沟通, 拟订工作计划和招标方案; 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	5	
	对业主交办工作和反馈意见的执行情况	认真落实业主交办工作和反馈意见	5	
二、服务效果 (65分)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1. 根据范本要求编制招文公告并及时送审; 2. 资质业绩要求、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设置严谨合规, 依据充分, 评分表分值合理、准确; 3. 招标文件目录、格式内容等设置规范, 前后对应, 无错别字, 无缺漏; 4. 未出现因招文公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投诉或延期开评标或招标失败。	20	
	招标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	1. 对招标政策跟进及时, 理解准确, 执行到位, 能根据最新政策及时调整招文公告; 2. 具备预见性, 能对招标文件中易被投诉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和制定应对预案。	10	
	沟通协调效果	1.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2. 与业主、标办、交易中心、造价站等单位充分沟通, 反馈及时。	5	

	挂网准备情况	1. 按业主要求调整修改招文, 核对无误后及时安排挂网; 2. 挂网信息及附件资料完整无误。	5	
	招标流程节点安排	1. 招标流程规范, 节点安排合理, 未出现因节点安排问题导致投诉或延期开评标; 2. 招标各环节工作跟进及时。	5	
	开评标现场跟进	1. 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开评标现场突发事件, 向业主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应对方案; 2. 认真复核评标报告, 确保无算术错误、名称错误、表格缺漏等问题; 3. 未出现评标专家投诉代理服务。	10	
	标后相关工作办理	1. 按规定及时办理资格审查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手续。 2. 按规定及时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及中标通知书盖章手续。	5	
	招标过程资料移交	按业主要求整理招标过程资料, 且资料完整、移交及时	5	
三、其他 (15分)	招标信息保密情况	招标全过程信息保密到位	5	
	招标过程廉洁情况	招标全过程合法合规, 廉洁自律	5	
	其他合理化建议	结合业主招标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解决方案	5	
四、合计得分	满分 100 分			合计 分
五、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			

备注: 1. 根据绩效考核表的合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优秀 (评分 ≥ 90 分)、良好 (80 分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 (60 分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 (评分 < 60 分) 四个等级。

2. 如因招标代理原因出现投诉或招标失败等重大失误的, 考核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